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出版

非賣品

編輯者

江蘇省長公署第四科

發行者

江蘇省長公署第四科

印刷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

敘

我國於統計之學素少研求故對於各地方工商狀況物產數量向無專書紀載近年以來雖歷經調查編製報告以地方遼濶情形散漫總極審慎勢難翔實且專重統計不加說明工商之盛衰物產之增減雖能於數目中求之而所以盛衰增減之故莫可稽考提倡獎勵難於實施整頓改革苦無標準江蘇氣候溫和物產富饒天時地利兩無所憾濟以人力宜有可爲鄙人蒞蘇數載成績罕聞責任所存先求綜核爰派專員視察實業舉凡官吏服務農田利病工業狀況物產數量悉令紀載嚴加考覈分別獎懲其有興革事宜條陳可採者立予施行歲計有餘粗具端緒囑金科長其照就經過事實彙集報告編輯成書付之排印用誌既往以策將來伊通齊耀琳



例言

一本書報告江蘇省各縣實業行政狀況農工商之現狀及應行興革之大概定名曰江蘇省實業視察報告書

二本書據各視察員之視察報告編輯之其散見於他項公文書及報告者概不彙入

三本書分總說正編附編三部總說略述全書大概實業視察員暫行條例及細則列各縣實業視察報告於正編列各縣農工商及荒山荒地之概況於附編各種一覽表附之

四各種一覽表均根據視察報告匆促調查不免掛漏

五本屆視察本省實業以調查各縣實業及社會實業狀況爲主徐謀設施之方針其省辦各實業俟視察完竣另編報告

六視察以區域之遠近爲先後故所報告年度不免參差又本書於八年三月開始編輯閱五月而書成付印匆促出版校閱多疏閱者諒之

江蘇省長公署第四科科長金其照謹識



江蘇省實業視察報告總說

爲政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實業爲生存之本原。富強之要素。凡諸施設。尤無取乎空言。慨自改革以來。迭遭多故。創痍未復。生聚猶艱。凡有地方之責者。所當日夜競競以厚民生足國用爲務。江蘇本富庶之邦。天產豐饒。甲於列省。而滬瀆開埠。交通最先。商務盛衰。影響全國。當茲經濟競爭之世。發展實業。斯爲當務之急。六七年來。一秉斯旨。就視察以謀提倡。臚現狀以諗方來。此所以有江蘇六十縣實業視察報告之輯也。

金陵道屬。山嶺綿亘。原野莽曠。十之七八。宜於造林。比自第一造林場創始以來。觀感所興。華路漸闢。而江寧利民廠所出之柞綢。行銷海外。尤爲歐美人士所歡迎。餘若江浦之棉。丹徒之茶。揚中之靛。雖屬偏隅副產。咸以佳良著名。惟農產之豐歉。尤視水利。赤山、石臼、丹陽、固城、諸湖。舊資溉灌。今皆淤墊。所宜興修疏濬。以沃農田。庶幾天產之饒。不下蘇滬。此農業之狀況也。工廠之建設尙尠。民間工業。大率家自爲造。發展較難。其著稱者。若江寧之緞。丹徒之染織。溧陽之絲綢。而金壇河頭鎮所繅之反車絲。已飭蠶桑模範場檢驗出品。洵屬佳良。正待通行仿造。藉資提倡。此工業之狀況也。商業舊以江浦、六合、丹徒爲較盛。南北貨物。以此爲轉輸之區。自津浦通車。交通形勢變遷。驟形衰減。然輸出之盛衰。恆視乎物產之多寡。果使地無棄利。原料充牣。出品精良。衡以供求通例。無不給之虞。則商業之盛。自不待言。即交通形勢之變遷。亦適足爲振興商務之助。而無足深慮。此商業之狀況也。

滬海道屬。襟江帶海。厥土上上。農產以棉稻爲大宗。工業以紡織爲最盛。商則上海一埠。握全國之樞機。稱世界之名埠。論其現狀。詎不欣欣向榮。顧交通繁則生活之率增。運輸易則競爭之度烈。世界潮流。日激盪乎其前。急起直追。尙虞不給。知植種之宜改良也。則有各縣模範農場之設焉。製造之宜競進也。則有省立工場之設焉。歐

戰以來。運輸阻滯。顧外貨鮮至。亦實爲國內自爲整頓之良機。今則環球洗甲。宣告和平。非振興農工。以應商戰。誠不知所以善其後矣。至於水利失修。影響於農田者尤鉅。今已帶徵畝捐。從事修濬。如青浦之泖湖松江。奉賢之通浦各河。金山之張涇河。或已擇要興修。或已着手疏濬。他日水患一除。農業自不難於發達。他若崇海之棉。著稱佳種。金、青、南、奉。所產亦多。近數年來。上下銳意植棉。於種植改良推廣諸端。講求漸備。鍥而不舍。亦實業前途之樂觀也。

蘇常道屬。農業狀況。略同滬海。南通、如皋、江陰、之棉。吳縣、吳江、無錫、之蠶桑。宜興之茶。崑山之墾牧。皆其特著者。顧以繁盛而論。尤推工業。就其類別。大略爲三。一曰絲織。吳縣、吳江、爲最。崑山、武進、次焉。二曰紡紗。無錫、南通、爲最優。三曰陶器。宜興爲特著。絲織之精。向推杭貨。比年以來。加意提倡。設絲織模範場及織工傳習所於吳縣。兩閱寒暑。而該邑機坊。咸置鐵機。織工能嫻新藝。出品之優。銷場之廣。不亞武林。至若盛澤之絲織。震澤之絲經。久已盛行。蔚爲專業。紡紗則南通一廠。開全省之先河。陶業則省立陶業工廠。極製作之能事。其他則江都漆器。素著盛稱。蘇常刺繡。允推美術。論蘇省工業。以該道屬爲冠。非過言也。商市以產品之饒。亦復稱盛。繼此以往。所宜因勢利導。督促弗衰。固有者加以擴充。未至者重在仿造。一日千里。有當然者矣。

淮揚道屬。自鹽務中落。漕運改章。繁盛已非復昔時。改革以來。水旱偏災。時時見告。荒歉既屢。生聚難言。頻年於課農振工。惟日孜孜。不遺餘力。於農業則注意疏濬河道開墾荒地二端。如淮陰之民便等河。阜寧之射陽湖。東臺之王家港。皆擬濬其淤墊。資以溉灌。蓋誠見淮境水患。爲病民之主因。刊奠之政。所不可緩也。黃河改道。濁流變爲桑田。官民各荒。所在多有。察其地質。初皆足耕。則以造林植棉栽桑諸端。勤與講求。事歸實在。既有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及蠶桑模範總分各場之規置。而縣立模範農場。亦次第告成。官紳提倡於前。人民知生利之可圖。情農之非策。亦必日異月新。舍其故步。十年而後。富足可期也。培本而後及末。工商之發展。亦有待乎是矣。

徐海道屬。壤地雖曠。民力益貧。水災之外。益以兵匪。元氣既凋。流亡未集。地質稍腴。既不擅棉稻蠶桑之利。人民安於簡陋。亦幾無復工商之可言。惟豐沛之間。土質本沃。頻年災歉。由於水道之失修。能束水試辦稻田。未嘗不足致豐稔。而匪災既久。民多流亡。熟田變荒。委諸不治。是於徐海謀實業。仍曰安集爲急。而教養繼之也。比年既於徐州籌辦省立第二農事試驗場。而各縣亦有模範農場之設。餘若蕭縣、贛榆、宜造林、碭山、沭陽、宜植棉、宿遷、灌雲、宜蠶桑。而邳縣之各支河。睢寧之龍河、東海之薔薇河。則均以開濬爲急。綱舉目張。鏤而弗舍。安見其不能歲豐月穰。等量江南乎哉。津浦鐵路。經過沛縣之韓莊臨城。開徐鐵路。橫貫碭山。灌河一口。復爲天然良港。輪軌交通。繁盛已兆。他日農工出品。旣形發達。商務起色。自在意中也。

綜上所述。凡近日之措施。現在之狀況。考察所及。略見一斑。以數年來。國是紛更。民力凋耗。而江蘇市廛隴畝。尙幸獨完。農產工作。且孜孜於進步之講求。固曰地方之天幸。而官廳一部分之提倡與保全。亦不無成效之足觀焉。繼今以往。假以數年。休養生息。培其本。急起直追。圖其終。民生旣厚。國力自饒。此則所願全省人士共勉之者也。

江蘇省實業視察報告書 總說



實業視察員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省實業視察員定額二人由省長於熟悉本省實業狀況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委任之

一 高等專門實業學校畢業者

二 辦理實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二條 實業視察員視察事項如左

一 省立各實業機關之辦事成績及營業狀況

二 省立各實業機關職員之執務狀況

三 各縣辦理實業行政狀況

四 各縣大宗商品之產銷狀況

五 各縣金融狀況

六 各縣已墾未墾之荒地荒山狀況

七 省長特令視察事項

第三條 實業視察分爲五區

第一區 江寧縣 句容縣 溧水縣 高淳縣 江浦縣 六合縣 丹徒縣 丹陽縣 金壇縣

溧陽縣 揚中縣

第二區 吳縣 常熟縣 崑山縣 吳江縣 武進縣 無錫縣 宜興縣 江陰縣 靖江縣

南通縣 如皋縣 泰興縣

第三區 淮陰縣 淮安縣 泗陽縣 漣水縣 阜寧縣 鹽城縣 江都縣 儀徵縣 東臺縣

興化縣 泰縣 高郵縣 寶應縣

第四區 上海縣 松江縣 南匯縣 青浦縣 奉賢縣 金山縣 川沙縣 太倉縣 嘉定縣

寶山縣 崇明縣 海門縣

第五區 銅山縣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縣 邳縣 宿遷縣 睢寧縣 東海縣

灌雲縣 沐陽縣 贛榆縣

第四條 視察時期分左列二種

一 定期視察 每年二次

二 臨時視察 由省長隨時令飭之

第五條 關於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視察方法於省長公署第四科內設實業視察會議共同討論之前項會議之結果由科呈請省長核定之

實業視察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實業視察員遇左列事項得表示意見於主管者

一 不合於實業法令之事項

二 省立各實業機關之應行興革事項

三 縣實業行政之應行興革事項

前三款應同時呈報省長

四 省長特令指示事項

第七條 實業視察員至各地方視察時應先與地方官及其佐治實業職員討論該地方實業情形然後分別視察

第八條 實業視察員視察商辦工廠及公共營業應會同該地方官預定日期先行備函通知

第九條 實業視察員對於商辦實業有指導之責任但不得干涉其內部事項

第十條 實業視察員視察省立實業機關得調閱各項簿冊及支款證據點驗巡警工匠公役名額

第十一條 實業視察員視察時得請主管者到場以備諮詢

第十二條 實業視察員依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事項除隨時報告外應於視察終了時編造本視察期間之總報告書呈請省長核定公布

第十三條 實業視察員薪水公費以省行政費支給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長公署提交省議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省實業視察報告書
暫行條例



實業視察員視察細則

一視察省立實業各機關之辦事成績及營業狀況

甲辦事成績及營業狀況以最近一年度與前一年度之過去事實比較而評判之

乙應行視察事項由第四科分綱列目另表定之

丙視察員有事實上之必要得向第四科調閱案卷

丁視察員至各機關視察時應先期函詢第四科有無特別注意檢查事項

二視察省立各實業機關職員之執務狀況

甲調查全部員司職名姓名月薪到職時期及簡明履歷列表記載之

乙調查各職員之勤惰及辦事成績

丙視察員對於各機關職員應就其執務當面討論並擇要記載以備考核

丁視察員對於各機關職員工役之生活程度與薪工所入能否相應宜詳細記載之

三視察各縣辦理實業行政狀況

甲詳考各縣公署佐治實業職員之學識經驗及辦事成績

乙調查最近一年度縣實業行政經費之預算決算及與前一年度之比較

丙各縣平時報政有無虛飾由第四科擇要鈔交視察員實地調查

丁視察員應會同縣知事邀集佐治實業職員及主管地方公款員紳籌議擴張實業政治及增加經費之計

畫報省查核

戊視察各縣商會農會應邀請會長或其他職員將商會法第十六條第一至第九項第十七條一二兩項及農會暫行規程第二十至二十四條所定職務詳詢最近三年之過去事實及現辦情形暨將來規畫列表記載表式由第四科定之

己調取各縣商會農會五年份經費預算決算書

庚商會有附設商事公斷處者調查其歷年處斷案件列表填記表式由第四科長定之

辛視察民辦實業時如有應行改良事項須記入視察報告

壬視察各項民辦實業有合於法令規定應得獎勵者視察員應指示法定請獎手續俾得請獎應得請獎事項如下

一擴充或改良植棉製糖牧羊者

二購置公海漁船以捕魚或運魚爲業曾受檢查合格者

三自己發明或改良製造工藝品者

四絲茶糖鐵及棉織毛織公司合於保息條例者

癸除前條各項獎勵外如有個人或法人辦理實業著有成效合於農商部獎章規則第三條第一至第八各款者視察員應詳敘事實報請省長核准咨部請獎

四視察各縣大宗商品產銷狀況

甲就重要商品調查列表表式由第四科定之

乙如有輸出品無論多寡應調查其製造場所產額價值及輸出方法詳細記載之

前兩項調查應會同農商會辦理

五視察各縣金融狀況

甲調查銀行錢店當舖最近三年之增減數及現在營業大概情形

乙商款往來以何幣爲本位

丙有無私行錢籌支票等事

丁洋價及銀釐銀拆由何種機關規定

六視察各縣已墾未墾之荒地荒山狀況

甲荒山荒地面積在五十畝以上者應調查其業主畝數坐落四至地形土宜氣候列表填記表式由第四科定之但遇有荒山荒地過多之處一時不易調查清楚者得就其大概記載之

乙官荒之尙未開墾者應將宜興何種墾殖及開墾以後有何利益詳告該管地方官勸諭人民按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森林法及林業公會規則分別有償無償報領開墾

丙民荒之尙未開墾者應考察其未墾原委予以相當之助力其辦法商由該管地方官呈請省長核飭遵辦之

丁已墾荒地應考察其成績著爲報告爲之表彰其辦理未善者應設法指導之

七視察員應隨帶第四科編輯之各種書籍酌量分送

八如有未盡事宜及事實上有窒礙之處得於下屆視察員會議時修改之

九本細則之訂定及修改均呈請省長核定之

